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76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近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在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控制权变更，公司申请股票自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近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充分知悉停复牌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提请公司办理复牌交易，明确市场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就公司控制权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关原因，并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时予以披露。请你公司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保持与公司联系畅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告知、配合等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充分披露目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状态，并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沟通、联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

四、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你公司应当核实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流动性是否存在困难。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稳定公司经营的有效措施，切实防范资金链风险，并充分评估公司债券是否存在提前清偿风险。

五、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就重组上市时虚增标的资产估值事项加快追偿进度，同时督促相关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维护

全体股东权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落实上述与其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逐项就上述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事项制定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在公司股票复牌前予以充分披露。

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应当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展开工作，待相关工作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